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3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錫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6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錫宏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述：附件犯罪事實第3行「自用小客車」補充為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」。附件證據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」應予刪除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錫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被告係已著手於竊盜犯罪行為之實行，惟未及竊得財物即遭查獲而不遂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生活所需，為貪圖個人不法利益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參以被告前有竊盜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。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。兼衡被告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患有適應障礙症併憂鬱情緒（警卷第21、23頁），暨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專畢業，職業為臨時工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，以資警惕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5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6 庭。
07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9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張 郁 昇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【附件】

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29604號

20 被 告 張錫宏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張錫宏於民國113年8月17日21時21分許，騎車行經臺南市○
27 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「皇賓大飯店」旁之停車場
28 時，見黃紹倫停在該處之自用小客車未上鎖後，竟意圖為自
29 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打開黃紹倫車輛車
30 門，並進入車內找尋財物，惟因未發現值錢物品而未得逞。

01 二、案經黃紹倫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錫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4 人即告訴人黃紹倫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
05 畫面擷圖翻拍照片、現場蒐證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臺
06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及
07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
08 相符，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
10 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5 檢 察 官 謝 旻 霓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8 書 記 官 張 育 滋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3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